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****自2020年6月9日开始**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VC/4-C2020年5月28日原文：英文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提交成员国国名：** | **阿拉伯联合酋长国** |
|  |  |
| **文件标题：** | **关于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（EG-ITRS）进展报告的意见** |
|  |  |
| **虚拟磋商会****议程草案****相关参考：** | **[C20/26号文件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S20-CL-C-0026/en)** |
|  |  |

|  |
| --- |
| 与C20/26号文件相关的意见背景理事会2019年会议修订了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，决定重新召集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（EG-ITRs），以按照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对《国际电信规则》进行全面审议，从而就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前行方向达成共识。EG-ITRs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至17日和2020年2月12日至13日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进展报告见C20/26号文件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了这两次会议，审查了EG-ITRs主席的进展报告以及第1379号决议的案文，并表达了我们旨在推进EG-ITRs工作的相关看法。讨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EG-ITRs工作的进展表示关切。会议上对专家组工作职责范围（ToR）中描述的两项审查标准存在完全相反的看法：即《国际电信规则》条款在促进国际电信/ICT业务和网络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，以及《国际电信规则》条款在适应电信/ICT新趋势和国际电信/ICT环境新问题方面的灵活性或缺乏灵活性。当涉及到有关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总体立场时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预料到会出现这样的意见分歧。尽管如此，EG-ITRs的职责范围规定，该专家组须逐款审查《国际电信规则》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，逐款审查将缩小对《国际电信规则》意见的普遍分歧之间的差距。然而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切的是，到目前为止，在专家组第2次会议报告所附的审查表中，对逐款审查仍缺乏共识。此外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担心，如果上述问题继续下去，则重新召开的EG‑ITRs的结果将不会像我们希望的那样乐观。**拟议前行方向**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敦促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EG-ITRs的讨论，以期就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前行方向达成共识。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